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4號

再 抗 告 人 黃克雄

代 理 人 蘇志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黃偉元間請求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1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90號確定判決，及同法院112年度北司調字第871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該筆錄第5項約定之履行期已屆至，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

01 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
02 合法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04 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
05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9 法官 林 麗 玲

10 法官 黃 明 發

11 法官 呂 淑 玲

12 法官 陶 亞 琴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